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2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

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苏29H

气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福木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苏29H气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境内，用地面积为13849m2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口天然气勘探井，钻井深度3500m，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4万元，占总投资的0.93%。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置围挡、场地硬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避免物料洒落、起尘。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经专用储罐收集后拉运至有资质的油气田废弃物集中处理厂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罐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外排。按照《报告表》要求，针对项目特定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应切实做好泥浆不落地工作，防止泥浆污染土壤环境。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活动对周围生态的影响。雨季和大风沙尘天气禁止施工。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9月6日

|  |
| --- |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9月6日印发 |